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红	凡梦莹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3401-B3404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3401-B3404	
传真	0755-86596290	0755-86596290	
电话	0755-36900689-689	0755-36900689-689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sec@ctwy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

1、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际领先的从事智能卡和专用芯片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与服务覆盖全球，为国际客户的管理与运营提供坚实保障。公司在智能卡制造规模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发展成为了涵盖芯片研发、设计、生产和智能卡生产销售及终端应用开发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是智能卡行业首家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制造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水平、经营规模以及国际化布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与国际知名智能

卡系统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深圳、上海、宁波、香港、印度新德里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等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信SIM卡、金融IC卡、证照ID卡等智能卡产品以及嵌入智能卡并储存、处理密钥信息的专用芯片等，公司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智能卡综合制卡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公司率先实现行业内端到端的全产业链覆盖，为客户提供更完备的产品与服务。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智能卡和专用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照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部分小批量产品采用自主设计、委外加工的模式。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通过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直销。

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业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模块化的服务与产品，可模块化或者整体为客户提供智能卡专用芯片承载基带、智能卡专用芯片封装服务或智能卡专用芯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由客户提供或者根据其要求采购晶圆芯片，同时由公司自行采购生产承载基带和封装所需原辅材料，由公司进行智能卡专用芯片的生产。

公司生产的智能卡专用芯片承载基带和智能卡专用芯片，用于公司为客户生产的智能卡或按其要求直接出货。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公司进一步实施“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智能卡信息个人化软件服务与智能卡专用芯片的收入占比逐步提升；

(2) 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着眼于长期发展海外业务，报告期内，海外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3) 公司不断加大对智慧生产中心的投入，通过引进自动化设备，对生产中心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并且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1、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0年，全球智能卡市场稳中向好，5G SIM卡和智能物联网卡成为智能卡领域新的增长点。我国实现5G商用的全面普及，伴随着5G网络升级，为满足5G技术在信息传输容量、用户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功能实现，需要对SIM卡进行相应升级，这将为移动通信智能安全芯片带来新增长机遇，物联网、5G、个性化驱动需求提升。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电话用户净减1640万户，总数回落至17.76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5.94亿户，全年净减728万户，普及率为113.9部/百人，比上年末回落0.5部/百人。4G用户总数达到12.89亿户，全年净增679万户。促进转型升级，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成效进一步显现。截至2020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11.36亿户，全年净增1.08亿户，其中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公共事业的终端用户占比分别达18.5%、18.3%、22.1%。发展IPTV（网络电视）用户总数达3.15亿户，全年净增2120万户。按照工信部的部署，2020年将加快5G网络建设，不断消除网络覆盖盲点，不断提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能力，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银行卡发卡量保持稳步增长，截至2020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89.54亿张，同比增长6.36%。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81.77亿张，同比增长6.57%；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7.78亿张，同比增长4.26%。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的91.31%，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6.40张，同比增长6.01%。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0.56张，同比增长3.91%。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行业周期性不显著。金融IC卡产品市场普及率在国内较高，同时受银行自身经营战略以及终端消费者偏好等因素影响，创新、时尚、高附加值的产品需求不断增长。

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是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我国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的产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各部委陆续颁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等文件，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8848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3778.4亿元，同比增长23.3%；制造业销售额为2560.1亿元，同比增长19.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509.5亿元，同比增长6.8%。随着芯片国产化、下游新应用的产生和新应用场景的延伸将给集成电路行业带更广阔的市场。

近年来，智能卡专用芯片已在诸多领域实现广泛应用，随着国内企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的不断增强，国产智能卡专用芯片逐步成为市场主流。2020年，全球智能卡专用芯片市场稳中有升，同时，国产银行卡安全芯片已逐步在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实现大规模商用，国产智能卡专用芯片在占领国内市场的同时，也逐渐被海外市场所接受。此外，随着物联网新应用场景的出现，消费者日常生活中的众多电子产品也都将接入互联网，万物互联对信息和连接的安全需求更将拉动智能卡专用芯片出货量的增长。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综合优劣势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从事智能卡和专用芯片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智能制造领域，公司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制造流程及经营规模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先后与国际智能卡系统公司形成良好、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努

力成为为全球用户提供值得信赖的智能卡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国际化公司。

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产品的上游是晶圆供应商和承载基带原材料供应商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下游是智能卡应用领域，智能卡应用场景的延伸将直接带动智能卡专用芯片需求的增长，其需求的不断改变也将推动本行业工艺的创新。

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项目已于2019年底建设完成，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成为目前智能卡行业内覆盖智能卡专用芯片生产、智能卡卡体生产及智能卡信息个人化的全产业链的企业，2020年公司专用芯片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349,029,365.88	349,203,657.10	-0.05%	355,127,49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94,276.58	47,686,109.64	-50.52%	54,817,9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3,562.38	23,807,526.24	-49.62%	45,015,2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67,454.90	55,825,885.41	30.35%	42,486,1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50.0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70	-50.00%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8.13%	-4.24%	9.9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699,529,026.20	706,207,646.42	-0.95%	657,442,2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290,682.79	601,228,421.77	2.17%	571,927,620.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6,590,561.85	111,096,179.47	91,322,359.40	80,020,26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3,209.28	12,144,777.53	12,947,165.65	-3,320,87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7,735.72	11,205,738.88	4,792,433.98	-5,832,34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50,344.83	-259,494.69	37,961,851.25	18,214,753.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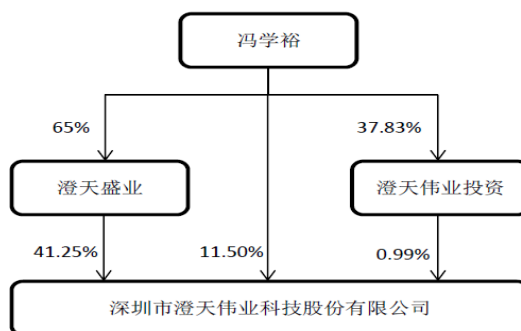
		数			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5%	28,050,000		质押	2,670,000
冯学裕	境内自然人	11.50%	7,816,741	5,862,556		
景在军	境内自然人	9.15%	6,220,770	4,665,577	质押	876,600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3.61%	2,456,160			
徐士强	境内自然人	2.15%	1,461,813		质押	650,000
李永光	境内自然人	1.35%	918,500			
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675,700			
李永波	境内自然人	0.99%	675,600			
冯士珍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质押	590,700
冯学平	境内自然人	0.93%	632,8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冯学裕投资并控制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天盛业”）和宿迁澄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天伟业投资”），持有澄天盛业 65% 股权，同时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37.83% 的出资份额、是澄天伟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冯澄天，是冯学裕女儿，同时持有澄天盛业 35% 的股权； 3、冯士珍，是冯学裕的姐姐，是徐士强的配偶。 4、景在军，是冯士珍、徐士强的女婿，同时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8.16% 的出资份额； 5、冯学平，是冯学裕的哥哥。 6、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冯学裕与澄天盛业、澄天伟业投资、冯澄天、冯士珍、冯学平、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景在军与冯士珍、徐士强构成一致行动人。 7、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随着运营商和企业不断加大对5G服务的投入，中国已成为全球5G服务的领导者，公司所处的智能卡行业呈现稳健向上发展的态势。

2020年，受国际贸易单边保护主义的冲击、疫情的影响，实体经济困难较多，公司在董事会领导和管理层的带领下，持续创新、积极转型，落实“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把握智能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公司传统优势的智能卡生产为发展基础，在持续提升智能卡硬件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金融IC卡、智能卡专用芯片和物联网产品业务、加大投资物联网应用等领域，行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02.94万元，同比下降0.05%；净利润2,359.43万元，同比下降50.52%。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优化产品结构，落实“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专用芯片和物联网产品的提供商，我们将通过持续创新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促进产业良性发展并为奋斗者提供更广阔的平台。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

1、智能卡硬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智能卡硬件产品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智能卡生产能力的投入，对现有产线技术进行改造，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能力与良品率，进一步实现智慧工厂主要生产线的搭建。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深化公司现有的国际化发展格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公司将充分利用成熟的运营管理海外工厂的体系，持续寻找投资海外服务当地客户的机会，进一步贴近客户，快速反应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大批量采购要求，进一步缩短产品的交付时间。

2、智能卡信息个性化软件服务及综合制卡服务

2020年，印度尼西亚澄天伟业生产中心实现预期达产，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亚、非洲地区市场奠定基础，使公司产品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随着国内金融IC卡需求持续扩大，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的综合制卡服务内容进一步多元化，综合制卡服务收入持续上升。

3、智能卡专用芯片业务

2020年，澄天伟业（宁波）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项目实现小批量生产。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智能卡领域内的竞争力。

公司智能卡专用芯片业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模块化的服务与产品，包括单独或同时提供智能卡专用芯片承载基带产品、智能卡专用芯片封装服务，或供应智能卡专用芯片成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由客户提供或者根据客户要求采购晶圆，公司自行采购生产承载基带和封装所需原辅材料，按照客户提供的专用芯片设计或根据行业标准设计，由公司进行智能卡专用芯片的生产。公司生产的专用芯片承载基带和专用芯片，根据客户需求直接用于公司为其生产的智能卡或按其要求直接出货。

（二）提升管理能力与运营效力

公司积极加强内部管理能力提升与运营资源整合，不断进行工艺创新提升人员产出、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终端应用场景主要为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迅捷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加强研发创新人才的团队建设，新增专利授权23项，复审取得VISA、MasterCard等全球范围广泛使用的银行卡组织的资质认证，以及GSMA的SAS认证，智能卡专用芯片相关ISCCC EAL5+、SOGIS CC EAL5+等认证已完成审核，证书待颁发中。

公司将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根据客户需求，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新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完善公司治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自2017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

治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时更新相关治理文件，并积极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接待投资者调研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卡产品	310,156,617.66	239,274,696.97	22.85%	4.59%	8.95%	-3.09%
综合制卡服务	28,695,923.69	16,651,882.85	41.97%	-23.48%	-24.46%	0.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者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账款	2,730.38	-2,730.38	---
合同负债	---	2,730.38	2,730.38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注销。